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年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线上）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4. 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并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见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作出安排，以便能够面对面与会和远程与会。

项目 3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以往审议情况

4.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因此，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²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分别载于 [A/CN.9/WG.II/WP.209](#) 文件 and [A/CN.9/WG.II/WP.212](#) 及 [Add.1](#) 号文件。

6.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003](#)、[A/CN.9/1010](#)），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进行编拟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工作，并在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条文时就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些条文提出建议。⁴

7. 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维也纳）完成了载于 [A/CN.9/WG.II/WP.214](#) 及 [Add.1](#) 号文件中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二读。工作组请秘书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拟订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本，但这不影响工作组就最终提出条文的形式作出的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5、29 段。

⁴ 同上。

(A/CN.9/1043, 第 110 段)。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可列入快速仲裁条文指导文件的案文草案, 并拟订快速仲裁的示范仲裁条款。

(b) 文件

8. 预计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I/WP.216) 为基础, 继续进行拟订快速仲裁条文的工作。

9. 以下背景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9)、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3); 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10); 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3);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 年); 以及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项目 4 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

(a) 以往审议情况

10.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 鉴于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应当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的补充案文。⁵委员会还注意到, 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定的两个案文 (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拟订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⁶

11.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拟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A/CN.9/986) 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

⁵ 同上,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3/17), 第 67、68 段和附件二。

⁶ 同上, 第 254 段。

案（[A/CN.9/987](#)）。在确认委员会无法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调解案文草案后，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个案文。⁷

12. 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鉴于会议形式，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⁸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审查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以便迅速通过这些案文。⁹

(b) 文件

13. 预计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将审查以下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A/CN.9/1025](#)）；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以及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1031](#) 及 [Add.1](#)）。

14. 以下背景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 年）；以及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23 段。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93 段。

⁹ 同上，第 15(d)、30 段。